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股票简称：永冠新材

编号：2021-031

转债代码：113612

转债简称：永冠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，全国生产基地布局、智能仓库、自动化车间建设等在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8.98%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28,391,973.58 元，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,839,197.36 元，以及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 24,988,740.60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4,085,993.84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4,650,029.4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

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6,591,60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,318,320.8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8.9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0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,501,135.23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4,650,029.46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3,318,320.8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所处行业为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，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分支。该行业拥有市场容量大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、技术含量高、下游行业细分多、市场竞争激烈等特点。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，已经在核心技术、产品品质、产业链等方面形成了一定优势，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优化提升产品结构、智能化改造车间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，因此需保持较大的投入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，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具备丰富产品种类、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的领先胶粘材料制造企业。未来公司仍将深耕现有主营业务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，开拓汽车线束胶带等工业用胶带、医用胶带以及环保型胶带等高附加值、高端胶带的竞争实力，不断提升公司国内市场份额，巩固公司行业

领先地位。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在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公司充分考虑了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414,078,217.26 元，同比增长 12.5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,501,135.23 元，同比增长 18.36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,985,455.90 万元，同比减少 18.66%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,180,894.16 元，同比增长 7.22%。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，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、持续回报的能力，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，公司拟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，全国生产基地布局、智能仓库、自动化车间建设等在建项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故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18.98%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、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，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。同时，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借款，节约财务成本，保障现金流安全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，一方面能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